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處理非法經營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或民宿行政執行作業要點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4 月 02 日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北市觀產字第 1083014011 號令修正
發布第 4 點條文；並自 108 年 4 月 2 日生效

四、執执行程序：

（一）第三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：

1. 第一次經查獲繼續經營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怠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十萬元，第二次經查獲繼續經營者，依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怠金三十萬元，並於每次處怠金時，限三日內歇業。
2. 依前目處怠金二次經查獲仍繼續經營，且營業場所建築物之使用用途尚未核准（變更）為觀光旅館或旅館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及電力。
3. 依本款第一目處怠金二次經查獲仍繼續經營，且營業場所建築物之使用用途已核准（變更）為觀光旅館或旅館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連續處怠金三十萬元，並於每次處怠金時，限三日內歇業。

（二）第三點第三款情形：

1. 第一次經查獲繼續經營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怠金十萬元，第二次經查獲繼續經營者，依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，處怠金十五萬元，第三次經查獲繼續經營者，處怠金二十萬元，第四次經查獲繼續經營者，處怠金三十萬元，並於每次處怠金時，限三日內歇業。
2. 依前目處怠金四次經查獲仍繼續經營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及電力。

（三）第三點各款情形，並經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之特定營業場所，或於營業場所內查獲妨害風化案件者，得不適用前二款規定，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八項規定，採取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。